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三冊—政權不隨便授人 悟道法師 主講 (第三二五集) 2023/7/29 華藏淨宗學會 檔名:WD20-057-0325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三冊,第五單元「敬慎」,四、「鑒戒」。

【三二五、仲叔于奚救孫桓子,桓子是以免。既,衛人賞之以 邑,辭,請曲縣、繁纓以朝,許之。仲尼聞之,曰:「惜也!不如 多與之邑。唯器與名,不可以假人,君之所司也,政之大節也。若 以假人,與人政也。政亡,則國家從之,不可止也已。」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五,《春秋左氏傳(中)》。

『曲縣』也稱為「曲懸」。古代天子在正堂將鐘磬等樂器四面 懸掛稱「宮縣」,諸侯只懸掛在東西北三面稱「曲縣」、「軒縣」 ,大夫僅掛左右兩面稱「判縣」,士僅掛一面稱「特縣」。縣就是 古字「懸」,懸掛的懸這個古字。這個縣字念懸,懸的意思。『繁 纓』,繁音「盤」,這裡念「盤纓」。古代天子、諸侯所用的馬飾 ,裝飾馬的,繁是馬腹帶,馬肚子那個帶子,纓就是掛在馬脖子上 的皮革。

這一條講,「新築大夫仲叔于奚救援孫良夫,孫良夫因此免受 災難。過後不久,衛君把城邑賞賜給仲叔于奚,于奚謝絕,而請求 賜給他諸侯才能使用的曲懸和繁纓來朝見衛君,衛君允許了。」孔 子聽說了這件事,就說:「令人痛惜呀!」就是令人很傷痛惋惜。 「還不如多賞他一些城邑」,就是不如賞他城邑,給他去管那個地 方。「唯有禮器和爵位名號,不能隨便授予別人,這是國君所掌管 的,是為政的大綱。若以此授人,就等於給人政權。政權喪失了, 國家也會跟著喪失,那就無可挽回了。」所以這是他得失之間的衡 量,就是多賞一些土地給于奚還比較好。禮器跟爵位,這是有一個實際作用的,不能隨便授給別人,因為這是屬於國君所掌管的,國君的權力不能隨便給人,如果以這個授給別人就等於把政權授給人了,政權就喪失了,政權喪失,國家也會跟著喪失,就無法挽回,就挽回不了了,失去這個國家了。所以孔子聽到就非常的痛惜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 阿彌陀佛!